

東吳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規程及運作辦法

85年1月20日教育部核定
依97年5月13日東人事字第0972200138號函原「文
學院」名稱修正為「人文社會學院」
112年1月9日董事會核定修正第1、4、16條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九條相關規定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五條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校校長候選人應具備左列條件：
一、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有關資格之規定。
二、尊重本校創校傳統，並忠誠遵行本校辦學宗旨。
三、具豐富之教學經驗、高尚品德及學術成就。
四、具有卓越之行政領導能力及包容各種言論之心胸。
五、處事公正、尊重學術自由。
六、應具中華民國國籍。
- 第三條 本校於下列情事之一時，董事會應即組織「東吳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依本辦法遴選校長：
一、校長任期屆滿前六個月，但董事會同意現任校長連任時，不在此限。
二、校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之期間達一個月以上。
三、校長辭職或去職。
- 第四條 遴委會由委員十一人組成，其成員及產生方式如下：
一、教師代表六人：人文社會學院、外語學院、理學院、法學院及商學院各乙名，由各學院全體專任教師以無記名單記法互選產生，巨量資料管理學院及體育室合計乙名，由巨量資料管理學院及體育室之全體專任教師以無記名單記法互選產生。
二、行政人員代表乙名，由本校編制內專任職員以無記名單記法互選產生。
三、本校校友代表三名，由董事會遴聘之。
四、社會公正人士乙名，由董事會遴聘之。
董事會應發給遴選委員聘書。
- 第五條 遴選委員不得為校長候選人，因故不能執行遴選作業時，即喪失委員資格，其遺缺依第四條規定之辦法依序遞補，由董事會另行遴聘之。
- 第六條 董事會應於遴選委員產生後一個月內組成遴委會，並指定委員一人為召集人於一星期內召開會議。
- 第七條 遴委會應將下列遴選作業要點公告於本校公布欄，並刊登於國內重要報紙：
一、校長人選之條件。
二、應徵方式。
三、應徵期限。
四、遴選程序。
五、其他事項。
- 第八條 遴委會應受理公開徵求而應徵者為校長候選人。
- 第九條 應徵校長之人選，應於規定期限內提出下列文件與資料交予遴委會審查：

- 一、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影本。
- 二、教育部教授證書影本。
- 三、大學以上學位證書影本。
- 四、學術經歷與著作。
- 五、自傳。
- 六、校務發展理念與方針。
- 七、應徵者之同意書或其他相關文件與資料。

- 第十條 遴委會應於應徵截止日期後，將全部被遴選人依姓名筆劃編號，逐一審查，程序如下：
- 一、遴委會應對校長候選人進行書面資格審查。
 - 二、經審查合格後，遴委會應於三週內舉行會議進行投票。
- 第十一條 遴委會於一般事項之決議，須經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同意決議之。
- 第十二條 遴委會就校長遴選為決議時，須有四分之三以上委員出席，逐一以無記名投票，遴選二至三人為校長建議人選，連同其個人之詳細資料及遴委會審查意見，送請董事會圈選一人為校長，再報請教育部核准聘任之。
- 第十三條 遴委會於新任校長就任時自動解散之。
- 第十四條 遴選委員對候選人之人事等有關資料及遴選程序應予保密，不得對外公開。遴選委員有違反前項情事時，董事會得解聘之。
- 第十五條 本校對遴委會應提供辦公場所及行政支援。遴選委員為無給職，但得酌支出席費及交通費。
-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並報請董事會核定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